

代理记账服务 合同

编号： 11N0655221092024109002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第六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市创优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创优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创优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创优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创优财务公司：代理记账服务、会计服务	-	-	-	1	件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代理记账；
- 2、财务管理咨询；
- 3、财政、税务相关事项；
- 4、协助甲方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纪检监察机构及其他财政财务专项检查；
- 5、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建立健全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保证资产的完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在每月30月前为乙方提供当月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次月5日内出示银行对账单）。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或不能真实反应相关业务的会计记录，从而导致相关部门处罚，由甲方负责，甲方对提供的会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2、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3、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日记账簿登记，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并定期与乙方提供的账面数额相核对；

4、指定专人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5、负责向乙方提供原始凭证授权签字人名单；

6、及时准确将收到的涉及财务会计业务的财政、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信件、通知、电话等内容转交或传达乙方；

7、及时向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要的全部有经手人及授权人签批的原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8、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9、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10、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公用具及其他协助工作；

11、因甲方以前年度财务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

12、不得以任何方式指示、干预乙方进行违法、违规的账务处理。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保证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和管理需要，统一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进行账务处理；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上报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会计报表、部门决算报表、临时性财政财务统计报表，预算、决算公开公示报表；协助甲方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对甲方财务具有会计监督的职责；

5、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

6、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行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7、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汇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大营门路15号建业嘉园

电话：

电话：130312299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

账号：3011002409200075588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